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股權的完成情況

茲提述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新（海南）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收購ITATUBA PARTICIPAÇÕES LTDA公司（「標的公司A」）100%股權及EMBU S. A. ENGENHARI A E COMÉRCIO 公司（「標的公司B」）40%股權的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過往公告所載，買方與賣方（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公司A 100%股權及標的公司B 40%股權。於過往公告之日，標的公司A持有標的公司B 6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並支付初始代價1.769億美元。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於交割日起90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提供一份標的公司於交割日的財務報表，經雙方確認後，以確定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將根據交割日標的公司淨現金及標的公司B的營運資本計算得出。

於本公告之日，標的公司A持有標的公司B 6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均成爲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帳目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李叶青先生（总裁）及刘凤山先生（副总裁）；非执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罗志光先生及陈婷慧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仅供识别